

昨晚,我又梦见母亲了。她穿一件白底黄花的粗布衬衫,笑盈盈地站在老家院子里的山楂树下。一抹晨光透过树枝的缝隙,照在她白而整齐的头发上,黑发变紫,白头发则反射着金色的光芒。母亲回来了!我惊喜地叫一声“娘——”随即本能地飞奔过去。我好想问问母亲:这么多年,到底去了哪里?在外边过得怎样?又是怎么回来的?还走不走?平日积攒的一连串疑问此刻一下子都涌到了嗓子眼。急着往出进溅。可没想到。等我过去了,伸出手,想拽住她的衣袖时,她却“倏”地不见了,像云一样轻轻地飘散了。飘散在一缕缕晨风中。我急切地茫然四顾:天空依旧,远山依旧,老屋依旧,山楂树依旧——

我想找,却迈不动脚,想喊,却喊不出声。就在此时,我醒了。想想刚才的梦境。很快恢复的意识告诉我:母亲已经去世了,她离开我们已经整整20年了。她再也不会回来了。这二十年的回忆和思念,层层叠叠,堆积成一座长满青草的小山,此刻已堵塞了我的胸腔。我不禁又一次洒下泪来。

我的母亲生于1938年,正值硝烟弥漫的抗战时期,她用一声凄厉的哭喊,回应着日本帝国主义者的枪炮。在兵荒马乱的岁月中,在摇摇欲坠的教室里。她断断续续地完成了她的学业。她是当时村里唯一上完高小的小女孩。是姥爷姥姥膝下的一根独苗。18岁嫁给父亲,到29岁时,已接连生了姐姐、我、弟弟和妹妹四个孩子。加上奶奶和姥爷都去得早,母亲便把爷爷和姥姥都接过来一起生活。此时正逢60年代困难时期。父亲在部队服役还没转业。一边是上了年纪的老人,一边是尚未成年的儿女,生活的重担落在一个年轻的农村妇女肩上,从此,母亲便结束了天真烂漫的少女梦,过早地咀嚼起生活的苦涩与艰辛。

小时候,常听乡亲们夸赞,说母亲是他们眼里少见的好媳妇,她从不与人争长短,遇事也从斤斤计较。爸爸转业后分配在林场工作,一个月只拿29元的工资,难得回家一趟。母亲就靠着一双勤劳而灵巧的手,里里外外,一手操持,养活着一家老小七口人。还常常帮助左邻右舍做衣服,纳鞋底。白天,她除了参加生产队劳动,还利用别人田间地头歇息的空隙,到山坡上刨药材,摘酸枣。以换得我们姐妹几个的书钱与学费。夜晚,就在油灯下为我们洗洗涮涮,缝缝补补,雨天,她会到队里帮会计



整理工分,帮村里不识字的乡亲读写写信。反正,从我记事起,就很少看见她像别的女人一样轻松自在,安然悠闲。总是手脚不停,忙忙碌碌的。记得生下妹妹第三天,母亲便扎好裤口下地做饭了。由于产后虚弱,营养不良。她的脸又黄又瘦,关节肿胀酸痛。有时饭做好了,她也累得气喘吁吁,大汗淋漓。吃饭时,她总是先把盛好的饭碗端给两位老人,把我们安顿好,然后才端起自己的碗。岂知,这时,并没有吃饱喝足的我们围在母亲身边,仰着头,张着嘴直咽唾沫。像一群嗷嗷待哺的乳燕。看着我们,母亲不甘吃下,便往这个嘴里喂一口,往那个嘴里送一勺。等到自己吃时,那碗中早已清水泠泠,米粒可数了。

烙在记忆最深处的,是每年秋天队里分粮食的情景,宽阔的场地上,堆满了大大小小的粮包,有时是高粱,有时是谷子,有时是大豆等。有牲口的人家搬运的最快,没牲口有劳力的人家也不甘落后。很快,诺大的场院里只剩下几户既没牲口也没劳力的了,我守在粮堆旁边,看着母亲一把一把地将粮食用手掬在簸箕里,再一簸箕一簸箕地倒进布袋中,快装到半袋的时候,母亲就让姐姐帮她扛到肩膀上,由弟弟打着灯笼,深一脚浅一脚,跌跌撞撞地往家送。我和姐姐趁机赶紧装一只布袋。偶尔会有乡亲们过来帮忙,母亲总是不胜感激。每次分完粮食,母亲都会摸着红肿的肩膀,长长地舒口气。有时会对我们说“今天多亏了你有成大伯,你们可要记得人家的好,对了,还有那次分玉米,要不是你长生叔叔帮忙,我们还不知道要运到什么时候呢?”

母亲就是这样节衣缩食,扶老携幼,用羸弱的肩膀,支撑着

这个“老弱残兵”组成的家,支持着父亲的工作,也支撑着我们上学。由于长年辛苦劳累,早年落下的关节炎未得到及时医治,潜伏多年的风湿因子已经渐渐地侵蚀到心脏。记得我上初中的时候,就常常看见她一边做饭,一边用手摸着自己的胸口,默不作声地,脸上掠过一丝不易察觉的神情。后来上了师范,每次放假回家,也总会看见正在干活的母亲,会突然间脸色苍白,嘴唇憋得黑紫。弯下腰,捂着胸口。极度痛苦的样子,问她,她又说不,只是用手示意我们继续干活,大约五六分钟后,她会慢慢地直起腰,擦额头上的汗珠,开始继续忙碌。再后来回到家,有几次看到一本妹妹的初中生物课本,放在床头灶边。书本总在写着“心脏和血液循环”的页面处打开。书页上画着人体心脏和血液流动图。现在想想,母亲当时已经知道自己的身体出了问题,而且是很严重的心脏功能问题。可她更知道家里的状况,目前还轮不到她为自己看病。为了缓解疼痛,她偷偷地在村里的医疗所里买大把大把去痛片,难受的时候,悄悄服下。从最初的稍感不适,到最后的病入膏肓。大约持续了十几年,这期间,姐姐出嫁,两位老人在母亲的精心赡养中安详地入土而终。我和弟弟妹妹都参加了工作。我们像羽翼丰满的鸟儿,一个个被她双手托着送上了蓝天。

我们家的生活也云开雾霁甘甘来了。可这十几年的病痛,十几年的隐忍,十几年的煎熬,十几年的累积中,她执拗地逃避着检查与治疗,错过了好多有望康复的时机,最终,是父亲强硬拽拽把她拖到车上去长治做检查。在大伯家住下治疗的那段时间,恐怕就是她一生中最为清闲的时日了。然而,太晚了,医

生也无力回天了。这么多年来,“风湿性心脏病”像个巨大的恶魔,疯狂地撕咬着她的身体,她却像一个不屈的勇士,伤痕累累,艰难地一路前行。她就这样,用她那瘦弱的身躯,挑着岁月担着风雨,迎来日出,送走晚霞。直到她那极度虚弱的身体再也无法站起来的时候……

97年正月十六,当人们还沉浸在过大年,元宵节的喜庆气氛中时,我的母亲,却正挣扎在死亡的边缘。弥留之际,父亲曾几次想托人告知正在学校加班为毕业生补习功课的我,都被母亲示意拒绝了。当我得知消息,日夜兼程赶回家时,屋里屋外已找不到那熟悉的身影。迎接我的,是老泪横流的父亲和披麻戴孝的姐弟。我扑在母亲身上,抚摸着她因病痛而扭曲变形的面容。仿佛她并没有离去,而是在同死神做最后的抗争……

此时,请允许我放下手中的笔,稍作停息。因为我在无法再透过模糊的泪眼,去描述我所看到的那最后的脸庞了。它曾经是那样光彩靓丽,曾经是那样楚楚动人……

母亲就这样走完了她59年短暂的人生旅程。屈指算来,从14岁离家出门求学,到母亲还能清晰地谈论过往,我与母亲朝夕相处的日子,实在少得可怜。我还没来得及听她讲述,讲述她年少时的欢喜和烦恼,讲述她青春的梦幻和希冀,讲述她充满艰辛的诞育,讲述她创造生命的喜悦,讲述她风霜雨雪中,对每一根秧苗的寄予的挚爱和深情。讲述她岁岁年年里为儿女吞咽的所有焦灼与忧虑,我曾经天真地以为,母亲是万能的,这世上没有母亲做不了的事情,母亲是神奇的,任何磨难都击不倒她,母亲是永生的,她会永远罩在我的头顶,为我遮风挡雨,庇我一生一世,然而,我忘了,忘了时间的流失,忘了病魔的无情,忘了生命本生不可一世的脆弱,忘了生离死别带给人无法弥补的惨痛!

五月,是母亲们最美的时光,许多人滴墨成画,落笔成行,而我的母亲却再也看不到,听不到我的只言片语了,我把这份绵绵不绝的思念,把这份心心念念的愧疚,把这份山高水长的爱恋,化为贫瘠的文字,寄予五月高远的天空。愿它们化作清新的雨,温柔的风,明媚的阳光,芬芳的鲜花,一起浸润,雕塑成一颗世上最纯净,最健康,最强壮有力的心,陪母亲走过四季的风霜。

朋友圈转发广告要负法律责任! 涉虚假最高罚100万!

自从有了微信,广告便如影随形。常常翻看朋友圈的你,肯定经常见到这句话“请帮我转发一下这条消息!”不过小编要提醒你,以后再有这样的事儿,一定要小心!因为你随便一转,可能就犯法了!

日前,公安部治安管理局发布提醒:根据新实施的《广告法》,“朋友圈转发广告,要负法律责任。”

抢红包帮转广告,结果是三无产品

话说这条规定的出台,是民心所向。现在的朋友圈你永远不知道谁会成为下一个代购,也因此闹出了不少纠纷。林女士,因为抢得了个微信红包,就得帮忙转发一条面膜广告,结果林女士的好友看了转发后购买了,用完脸过敏,要求林女士赔偿,林女士只好自掏腰包安抚这位好友。

转发虚假广告最高罚100万

按照新《广告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欺骗、误导消费者,使购买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由广告主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不能提供广告主的真实名称、地址和有效联系方式的,消费者可以要求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先行赔偿。如果发布广告者无法提供广告源基本信息,那因广告购买产品遭遇损失的朋友可以先向广告发布者索赔。

具体到转发广告的人来说,如果转发的广告是虚假广告,给消费者造成了损失,转发人也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根据《新广告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广告发布者如果发布了虚假广告,由工商

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后果严重的还须承担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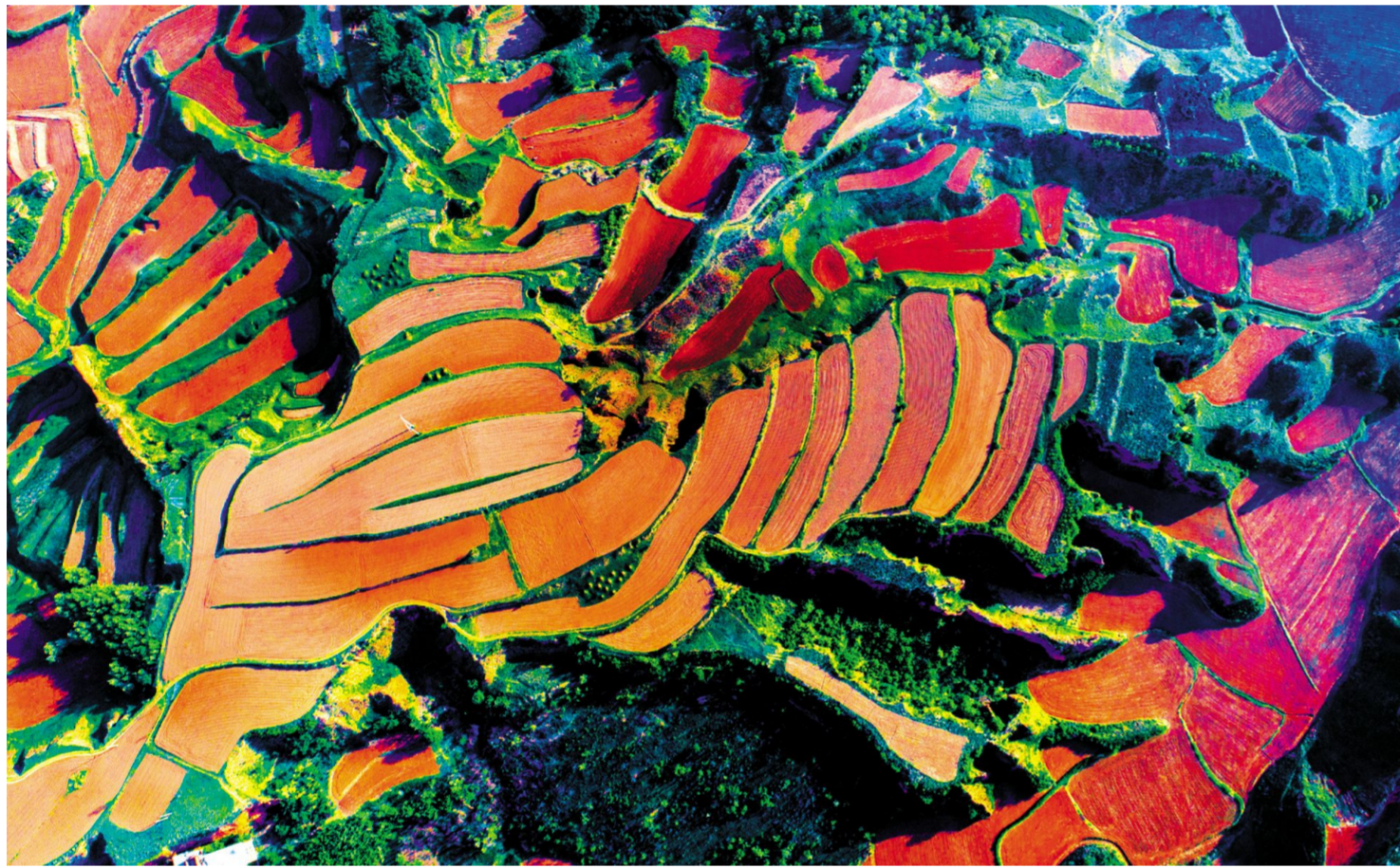
自媒体发广告同样承担法律责任

新《广告法》中明确规定,自然人在自媒体发布广告同样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所以不要以为《广告法》离我们很远,不只是明星代言需要连带法律责任那么简单。作为普通人,也会成为连带责任人,帮忙转发广告要“三思”。

朋友圈常见六大广告

- 1.“演唱会门票免费送”:某公众号称拿到数百张某热门演唱会门票,加粉丝并转发就有机会获赠。
- 2.“新店开业,加微信送千元手表”:凡加某微信号,即可得到价值1080元正品手表,配礼盒支持验货,每天限量200个。
- 3.朋友圈拍卖:将一件商品拍几张图片,发布在朋友圈。请好友出价竞拍,到约定的拍卖时间截止,价高者得。
- 4.“晒钞票求代理”:有人在微信朋友圈发布信息,称自己销售某品牌洗发水产品每月可赚很多钱,同时在朋友圈上发一些晒钞票照片,吸引好友加盟做“代理”大批进货。
- 5.“我家的XXX已经卖疯了”:部分“微商”在朋友圈晒出大量出货图片,并且自称“已经卖断货”“卖疯了”“就剩一个了”等等。
- 6.晒试用试用:一些“微商”在朋友圈发布自己拍摄的“试吃试用小视频”,并自己评价。

来源:山西日报



摄影展

醉美沁州

沁县新闻中心 沁县摄影家协会

大地调色盘

宋建国 摄

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知识问答

一、什么是新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探索建立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是党的十七大提出的重大政治任务,是加快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险体系,保障人民基本生活和构建和谐社会的基本要求。是通过城乡居民自主缴费,享受国家财政补贴,解决城乡居民养老问题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这是继取消农业税,实施农业直补,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一系列惠农政策后的又一项重大惠农工程。随着国发[2009]32号文件《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实施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和晋政发[2009]137号文件《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实施养老保险试点的实施意见》的相继出台,我县的新型城乡养老保险工作于2011年7月1日全部实施国发[2011]18号《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实施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并根据国发[2014]18号文件我县出台了沁政发[2015]2号《关于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文件。

二、新型城乡养老保险的参保范围如何确定,养老保险如何筹集?

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学生),非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覆盖范围的城乡居民,可以在户籍地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1、个人缴费。年缴费标准我省设100元、200元、300元、400元、500元、600元、700元、800元、900元、1000元、1500元、2000元12个档次;参保人自主选择档次缴费,多缴多得。

2、集体补助。有条件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对参保人缴费给予补助,补助金额不超过最高缴费档次标准。

3、政府补贴。政府补贴分基础养老金补贴(出口补)和缴费补贴(入口补)两部分。①我县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85元。其中,中央确定

的基础养老金标准为每人每月70元,省政府增加的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10元,市政府增加的基础养老金为每人每月5元。②个人缴费部分市、县政府给予补贴,其中市政府对缴费给予每人每年15元的缴费补贴,县政府对缴费给予补贴标准为:缴100元补15元、缴200元补20元、缴300元补25元、缴400元补35元、缴500元至600元补45元、缴700元至900元补55元、缴1000元至2000元补65元。对五保户缴费由县政府为其代缴最低标准的养老保险费。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补贴不能抵个人缴费,个人不缴费的不予补贴,事后追补缴费的也不予补贴。

三、个人账户如何建立?

县级城乡居民经办机构为每个参保人员建立终身缴费的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县政府对参保人的缴费资助,全部记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储存额按国家规定计息。

四、养老金待遇及缴费政策如何规定?

养老金待遇有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支付终生。月领养老金=基础养老金85元+(个人账户全部积累额÷139)。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时,已年满60周岁,未享受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城乡居民,可以参保登记按月领取基础养老金。距规定领取年龄不足15年的,应逐年缴费,也允许补缴(补缴部分不享受政府补贴),累计缴费不超过15年;距规定领取年龄超过15年的,应按年缴费,累计缴费不少于15年。

五、养老金待遇及缴费条件如何规定?

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应携带户口簿,本人居民身份证,本人姓名信用记录卡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户籍所在地的社区、村委会申请,社区、村委会核对后对参保人员出生年月、缴费和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公示。村级代办员负责查

查参保人员提供的材料是否齐全。

乡镇保障员审核参保人员的年龄,本人及其子女参保缴费情况等待遇领取资格。

养老保险待遇实行社会化发放地,县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对待领取人材料进行复核无误后,于次月起为待遇领取人发放养老金。

六、如何对养老金待遇领取人员,进行年度资格认证?

县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应每年对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人员进行资格认证,向享受待遇领取人发放资格认证通知,规定认证时间和方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通过资格认证的,县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将停止发放其养老金,待其补办有关手续后从停发之日起补发并继续发养老金待遇。

确认死亡的应终止待遇发放,并按照规定办理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退领手续。因死亡后未及时申报而造成多领部分应予扣除。

七、新农保制度如何衔接?

1、对于已经参加新农保、年满60周岁且已开始领取新农保养老金的,在原有待遇不变的同时,可享受新农保基础养老金。

2、对于已经参加新农保、未领60周岁且没有领取养老金的,应将新农保个人账户,全部计入个人缴费项下,并按新农保的缴费标准继续缴费。

八、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哪些机构承办、管理和监督?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主管。县城乡居保经办机构及乡镇劳动保障员、村级代办员承办具体业务,并接受上级业务部门的审核指导和监督,接受审计等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审计和监督。

山西省沁县农村养老保险管理中心

山西扶贫2017年工作要点(三)

三、社会动员凝聚攻坚合力

(十九)扎实推进企业产业扶贫。创新组织方式,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支持引导省属国企、民营企业等参与产业扶贫开发,增强贫困村、贫困户“造血”功能,推动企业产业扶贫对接2000个以上贫困村、7万贫困户。

(二十)深入推进社会力量扶贫。支持配合中央单位定点扶贫和驻晋部队参与脱贫攻坚。支持中央企业深入开展定点帮扶革命老区“百县万村”扶贫行动。鼓励引导省内有条件的市组织开展“富县帮穷县”活动。支持配合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工商联开展“双心双实工程”“晋晋巾帼脱贫行动”“千企帮千村”行动提质增效等精准帮扶活动,协调农促会等社团组织积极参与脱贫攻坚。搭建社会扶贫平台,落实完善激励政策,建立健全全社会组织和公民个人参与脱贫攻坚协调服务机制,凝聚攻坚合力。

(二十一)组织开展“10.17全国扶贫日”活动。制定扶贫日活动方案,指导省直单位和市县开展各具特色的扶贫日活动,引导更多社会力量参与支持脱贫攻坚。

(二十二)扎实做好外债扶贫工作。做好山西包容性农业产业融合发展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指导项目县做好亚行贷款河川农业综合开发项目后续管理及贷款再利用工作。

四、较真碰硬抓好督查考核

(二十三)严格落实脱贫攻坚责任制。落实“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制定出台脱贫攻坚责任制实施细则,“双签”脱贫攻坚责任书,坚持五级书记抓扶贫,落实一线工作法,坚持贫困县县委书记向省委全会述职脱贫攻坚制度,健全完善专项扶贫领导机制,实行专项扶贫领导和分管行业领导“双组长”制。

(二十四)加大脱贫攻坚督查巡查力度。对市县党委政府和省直有关单位脱贫攻坚工作进行督查巡查,对八大工程二十项行动落实情况、扶贫资金绩效和资金整合、社会保障政策、驻村帮扶、易地扶贫搬迁、光伏扶贫等重点工作开展专项督查巡查。开展督查巡查“回头看”和抽查暗访,以随机解决投机,用硬作风落实硬任务。

(二十五)严格抓好考核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市县党委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和第三方评估工作。对易地扶贫搬迁、扶贫小额信贷、产业就业等实施专项考核。对省有关部门扶贫工作实行专项考核。严格考核程序,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实行奖优罚劣。

(二十六)组织开展贫困退出验收。落实《山西省贫困退出实施办法》,以脱贫实效为依据,紧扣“两不愁、三保障”开展贫困县摘帽、贫困村退出和贫困人口脱贫验收,确保脱贫成效真实可信,经得起群众、社会和历史的检验。

(二十七)加大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考核力度。做好财政扶贫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及项目实施报备工作,落实资金使用管理“月报制”,完善资金拨付和监督管理机制、公示公告制度,加大资金绩效考核力度,到年底2016年资金全部清零2017年资金结余低于10%。

五、扎实抓好脱贫攻坚调查研究

(二十八)组织开展专题调查研究。针对脱贫攻坚中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贫困县脱贫摘帽、易地扶贫搬迁、光伏扶贫、因病致贫返贫、扶贫小额信贷、财政资金管理整合等专题调研,以改革创新精神破解难题,提出管用实用办法措施。重视大数据分析,对贫困边缘“档外人士”帮扶、老年人贫困、返贫问题等开展专题调研。

(二十九)分析掌握脱贫攻坚推进情况。聚焦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推进情况,建立八大工程二十项行动月报制度,逐月组织脱贫攻坚形势分析,了解项目任务完成、重点工作进展和存在问题,提出对策措施,抓好推进落实。

(三十)开展贫困村跟踪监测。组织开展百村定点监测工作,跟踪了解工作落实、脱贫攻坚扶贫成效、发展变化等,建立完善脱贫攻坚档案资料。

(三十一)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把握脱贫攻坚的正确方向,科学制定脱贫计划,坚决防止层层加码造成的“假脱贫”、“被脱贫”、数字脱贫,坚决纠正各种形式主义的“掺水”现象;完善帮扶机制,防止帮扶主体、责任主体和脱贫主体的责任错位。

(三十二)全面推进阳光扶贫廉洁扶贫。加强扶贫资金项目监管,同纪检、检察机关和审计部门协调配合,落实阳光扶贫廉洁扶贫若干规定,对扶贫资金管理使用实现全方位、全覆盖、全覆盖的监督。发挥12317扶贫监督举报电话作用,做好群众信访工作,严肃查处扶贫领域违规违纪问题。

精准扶贫 政策宣传栏

沁县新闻中心 沁县扶贫办